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36、548—557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系列举报（工单编号：201910226978、201910228352、201910228177、201910227780、201910227217、201910227464、201910227431、201910228415、201910227148、201910227016、201910226936）未给予奖励构成违法，向本机关分别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受理，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处置中心提出系列举报（工单编号：201910226978、201910228352、201910228177、201910227780、201910227217、201910227464、201910227431、201910228415、201910227148、201910227016、201910226936）。被申请请人接到上述举报后，分别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后，被申请人分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述举报的被举报人作出“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未给予奖励构成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药品奖励举报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举报的内容经各级有关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并结案、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的前提条件为：其举报的内容须经各级有关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并结案。本案，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因此，申请人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尚未成就，故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的法定职责。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系列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是否合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邵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